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4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7】第4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后立即公告以下内容：

今日，多家媒体对你公司进行了集中质疑，相关媒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如下：

- 1、科融环境2017年9月8日的公告称，7日收到张永辉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但事后张永辉向现任董事郑军申诉，在张永辉未提出书面申请辞职的情况下，科融环境以公告的形式对外宣布其辞去除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所有职务。
- 2、科融环境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称董事会通知于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张永辉先生、刘彬先生、郑军先生三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表决。但现任董事郑军表示9月11

日才获悉 9 月 1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监事会主席王豫刚表示未收到通知和议案，事前也未审阅相关内容。

- 3、 你公司刘彬已递交辞呈，而公司历次公告中并未反映，且公司公告刘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4、 你公司董秘孙成宇在上任之初就已被要求签署辞职报告书，上市公司信披 UK 不在董秘手中，董秘丧失发布审核信批权利。
- 5、 你公司涉嫌单位犯罪被地方检察院起诉未披露。
- 6、 你公司大股东质押的股份存在被强平的风险。

上诉媒体质疑，我局非常关注，请你公司立即进行自查。你公司应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之前将上述内容自查完毕，就上诉事项是否属实、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自查结论，并向社会公告。

该监管关注函请于收到后立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